

2024年金河镇陵辉村
农机购置及库房建设项目一标段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受益方：金台区陵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方：陕西晟辉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受益方（全称）：金台区陵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方（全称）：陕西晟辉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金台区金河镇陵辉村农机购置及库房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金台区金河镇陵辉村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SZXT-2024-090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金河镇陵辉村库房建设包括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5天

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零陆拾叁元玖角整。（小写）：¥1368063.9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方的中标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合同生效

同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子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 宝鸡市宝平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917-3688440 开户行: 金台农商银行金河支行 2703022401201000006073 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收益方: 金台区陵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 金台区金河镇陵辉村 法定代表人: 彬王印彦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009171456 宝鸡农商银行胜利支行 2703022201201000018273 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承包方: 陕西晟辉卷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金台区陈仓大道轩苑公寓2404 法定代表人: 伟赵印军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391746799 开户行: 金台农商银行新福路支行 2703021501201000041711 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	--	---